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監理處 91 年 1 月 16 日北市監一字第 20210173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.....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ww-wwww 號自用小客車，原應於 90 年 9 月 10 日前後 1 個月內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惟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乃以 91 年 1 月 16 日北市監一字第 20210173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91 年 2 月 19 日前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接受裁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7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，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訴（孝）字第 09631254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貴公司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 貴公司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逕送本會，俾憑審議。.....」訴願人雖於 97 年 1 月 10 日補蓋代表人○○○印章，惟仍未經訴願人蓋章，與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是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合法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